

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风险控制机制设计

黄晓榕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福州 350012)

【摘要】 随着我国养老体制的改革与完善,近几年刚刚起步的企业年金发展迅速,如何控制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的风险,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分析了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并设计了相应的制衡机制。

【关键词】 企业年金基金 风险控制 制衡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我国采用“多层次”的养老金计划,以企业为主体的养老金主要涉及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即企业年金),经过多年的改革实践,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一种由政府直接管理,为社会公民提供年老以后基本生活保障,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收入再分配功能的养老保险。其主要特征是,由政府指定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养老金费用的征缴和发放,被保险人的利益最终由政府承担保障责任。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组成,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企业年金是一种企业

层次的养老保险安排,注重的是效率优先的原则。企业年金涉及众多企业和职工退休生活待遇的切身利益,是和谐劳动关系及稳定社会的需要。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实行了企业年金制,企业年金基金应如何监管以控制风险,是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推进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必须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企业年金采用基于信托关系的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委托人将企业年金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再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委托账户管理人对企业年金账户的各项变动进行管理,委托托管人对企业年金财产进行保管,委托投资管理人对企业年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进入资本市场,委托人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报酬,同时也承担较大的风险。

1. 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机构的管理与信用风险。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的治理结构中,企业和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

(1)部门职能清晰不交叉;岗位职责饱满不缺失。

(2)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适应成本管理需要。如规范的资产管理、完善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

(3)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有明确的成本开支范围。

(4)建立成本管理网络,健全成本管理组织,统一业务核算口径。如在各基层部门设立兼职核算员等。

四、高校应用期间服务法的意义

1. 期间服务法为核算高校运行成本开辟了一个途径。困扰高等学校成本核算问题,如财政预算管理与管理不相容问题,运用该方法可迎刃而解。

2. 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目前,高等学校的财政资金管理,主要是通过编制预算来实现,虽然也有国库统一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措施,其效果仍然是预算的延伸。应用期间服务法进行成本核算,这一过程也是对经费支出具体过程的监督与管理,随着成本管理措施的健全,高等学校的节约支出工作更加有效,必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3. 数年前,学费问题曾引社会热议,随着助学贷款等问题的解决,学费问题被“淡化”了,但是高校成本问题并没有解

决。早在2005年国家发改委就出台了《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但高校教育培养成本如何计算至今未有一个明确的办法。应用期间服务法有助于解决高等学校透明支出、核算成本等问题,为分担高等教育成本、制订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提供基础性资料和依据。

主要参考文献

1. 冯洁. 成本会计理论与实务.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2. 王守军. 美国对大学学生教育成本计算方法的一次探索——NACUBO学生成本计算方法评介. 教育与经济, 2009; 1

3. 甘永生. 成本会计与管理会计内容体系融合的相关探讨. 财会月刊, 2010; 21

4. 查尔斯有·T·霍恩格伦, 乔治·福斯特等著. 王立彦译. 成本会计学——以管理为中心.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5. 宗文龙. 高校教育成本核算与控制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金受托人之间根据《信托法》建立信托关系,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托管人和中介服务机构之间根据《合同法》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企业年金的运作涉及到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托管人等多方经办主体,其中任何一方的过错或者失误操作,都有可能造成其他各方的损失,最终损害企业年金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或账户管理人等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机构可能因内控缺失、内部控制不健全、不履行义务等引起管理失误或者违规挪用基金造成受益人的经济损失,还可能存在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机构违约造成受益人的经济损失的情况,即存在企业年金管理机构的管理与信用风险。

2.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导致年金基金投资风险。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是年金基金运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用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投资时,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年金基金投资可能获得较大收益,也可能遭受惨重损失。

(2)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或因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证券,使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受损。

(3)冒险投资导致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现行《证券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基金契约必须声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经营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即基金管理人不必承担基金运作亏损的责任。2004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投资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不得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即无论投资业绩如何,投资管理人均获得基金财产净值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收入;在基金实现增值的情况下会获得超过正常性收入的业绩收入,收益与风险不对称,将导致投资管理人冒险投资,增加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

3. 会计计量风险。企业年金基金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政府监管部门非常关注企业年金基金的真实财务状况,要求企业年金基金会计计量及报表披露的信息质量具有可靠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年金基金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取得的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其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取得投资时,应当以交易日支付的成交价款作为其公允价值;估值日对投资进行估值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调整原账面价值。但准则没有详细规定在估值日应如何估值,以确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会计计量中就存在可操作的空间,可能产生不是如实反映投资价值和收益的信息,即存在会计计量风险。上例中数十亿上百亿的债务如果没有在报表中体现出来,可能使委托人对企业年金基金的盈利情况产生错误理解。

三、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风险控制制衡机制

1.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各方权力的制衡机制。为保护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必须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各方权力的制衡结构,通过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环节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

之间权力的相互制约的关系,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以降低企业年金基金运作风险。

(1)受托人内部各部门权力相互制约。受托人是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定受托机构。受托人内部应通过设置投资决策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分别建立岗位责任制等形成一种相互合作、权力制约的关系。建立常务理事会议员之间或受托机构内部的权力制约关系,按一人一票的票决方式决策。

(2)托管人与投资管理、账户管理人权力的相互制约。托管人是受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从各国实践经验分析,建立“托管人独立机制”对养老金的安全运作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托管人独立机制”是指养老金的托管人必须与投资管理相互独立,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为利益关联方。托管人独立机制可以使得企业年金资产的保管权与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权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托管人承担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受托人、证券登记机构等之间的信息传递、资金划转和收付等工作,托管人根据托管合同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监督投资管理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定期向年金基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账户管理人必须确保受托人随时对投资结果进行监控,形成托管人与投资管理、账户管理人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

(3)受托人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权力的制约。受托人应建立招投标体系,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以及中介服务机构;投资决策部门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方向或策略;投资管理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投资运作报告,内部监察部门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进行监督;定期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通过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及聘用外部的投资顾问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分析并监督检查企业年金风险管理计划,评价和控制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等;必要时,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基金资产的内在价值,以建立受托人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权力的制约。

(4)委托人对受托人权力的制约。企业年金监管的重点是受托人,必须建立委托人对受托人权力的制约:①委托人建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或通过招投标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受托人。②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及财务报告,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发生的重大问题;委托人每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监督和控制投资运作风险,考核有关管理人的绩效。③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受益人的查询,委托人可以通过向账户管理人查询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掌握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情况、企业年金待遇等。

2.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的制衡机制。

(1)企业年金运作管理制度制衡。为控制企业年金的市场

化运作风险,必须建立企业年金运作中不同管理服务机构的相互制衡制度及每个环节的具体制度制衡措施。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建立信托关系,应受信托法的有关规定制约;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委托关系,应受合同法有关规定制约;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还应分别受各金融监管法规制度制约。此外,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建立不同管理服务机构的相互制衡制度,完善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各项业务的牵制力。例如,受托人必须建立各种管理人的选择标准、运作流程、投资策略的决策、投资管理安全保障、风险控制、内部稽核以及外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对企业年金运作各方权力进行制约;投资管理人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和操作风险控制制度,控制违规、违法行为和道德风险的制度;账户管理人接受受托人委托,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日常账户管理,建立定期对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进行核算及估值的制度。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必须建立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情况、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制度;受托人必须建立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的制度,各管理人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以保证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以及账户管理的安全性,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2)建立控制企业年金投资运作风险的激励与惩罚机制。

①必须建立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激励与惩罚机制。按照目前法规,无论投资业绩如何,投资管理人均获得基金财产净值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收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运作亏损的责任,也不允许对基金高管人员实行期权激励,不实施激励与惩罚,不利于控制基金投资风险。良好的激励与惩罚机制能够增强投资管理者的责任感,如果投资管理人能够根据受托人的投资策略,科学制定具体投资组合方案,严格审查债务人的信用等级、促进实现增加预期投资收益及风险的平衡,则应给予奖励;反之,对违反内部规定、因谋求高收益而引发高风险博弈加大投资风险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则应进行惩罚,这将有利于年金基金按照规范化决策流程进行理性投资,降低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风险。②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由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必须作好投资风险防范,因此,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此外,受托人也应按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补充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投资风险准备金的不足。

(3)企业年金基金会计计量的制衡机制。现行会计准则要

求企业年金基金应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企业年金基金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针对准则没有详细规定如何对投资估值以确定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允价值,为降低会计计量风险,应建立补充细则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计量进行制衡。基于成本与效益原则,可以采用程序确定法对基金投资进行估值,分层级确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证券投资,直接以市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投资项目,按协议约定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项目,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类似投资项目的最近交易价格)取得其公允价值;按照上述仍然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投资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同时必须规定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确定的方法,兼顾投资价值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估值计量应当相互一致,在会计计量确定年金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形成制衡,保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会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应完善信息披露机制,通过附注披露企业年金各类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各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可能使投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起到对会计计量的不确定性的辅助制约作用。

(4)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制衡机制。由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或会同企业年金基金理事会)共同组成养老金综合监管委员会,对养老基金的运作进行监管与制约;完善企业年金相关法规,建立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准入和退出制度,排除不具备资格的申请机构;坚持独立性原则,防止企业年金各管理机构之间出现利益勾结而损害企业年金受益人的利益;严厉惩处、取缔有违规行为的机构;建立企业年金从业机构的信用档案信息,构建覆盖全国的企业年金监管信息网络;通过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告,监督、指导和管理基金投资运作;主动监管企业年金基金筹集、投资管理及支付,维护企业年金基金正常运作。

实施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的多方制衡机制,将有助于控制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风险。

【注】本文系福建省教育厅A类社科研究项目“养老金会计问题研究”(项目编号:JA09305S)的研究成果之一。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小敏.论企业年金风险管理.当代经理人(下半月刊),2005;2
2. 韩雪莲.养老金会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8;10